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24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謝智宇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徐立信
　　林銘暉
　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華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琦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為第一審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